**关于开展2016年普陀区**

**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选拔评审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》、区政府《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加快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大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，为普陀建设“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、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”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，现就开展区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（以下简称区“三才”）选拔评审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聚焦“一轴两翼”功能布局，不断推进人才强区战略。

二、选拔范围及名额

区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面向落户在本区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优秀人才，不限户籍、不限国籍，凡符合相应标准的，均可申报参加选拔评审。

已入选区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类荣誉的人员不在本次申报之列，第一批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2016年培养周期期满，可参与此次区“三才”的评选。

本次“三才”评选名额100名，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领军人才15名左右；拔尖人才35名左右；青年英才50名左右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本次评选的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和青年英才之间以及与区创新创业人才之间互不重复。按照人才梯队建设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评选条件，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领军人才评选条件**

需符合道德素质过硬、对地区贡献较大、团队效应突出、引领作用显著、发展潜力较大等基本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、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2、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视野，开展本领域和产业的前沿实践和研究，所在企业或所在部门发展核心竞争力强，在全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位置并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代表性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；

3、具有较强的领导、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带领一支结构合理、发展成熟、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；

4、具有战略眼光，在促进经济发展或科技创新、管理创新中发挥引领作用；

5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，知识更新快，创新研发后劲足，产业或企业发展有较好前景；

6、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。

**（二）拔尖人才评选条件**

需符合德才兼备、专业突出、业绩明显、潜力较大等基本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、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2、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或较高的专业技能，积极开展本学科、本领域的创新研究和实践，处于本区行业领先水平并得到本市业内专家认可；

3、近几年取得突出的工作实绩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；

4、一般应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、地市级以上专业奖项，或拥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等；

5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。

**（三）青年英才评选条件**

符合学风正派、专业能力较强、实践经验突出、发展空间较大等基本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、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2、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,实践经验比较突出，且发展潜力和可培养性较大；

3、在相关专业或行业领域内取得一定的工作实绩，获得业内专家认可，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；

4、一般应获得地市级以上相关荣誉、专业奖项，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等；

5、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。

以上人选如近几年承担科教兴市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地区或重大工程等项目，并作为主要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本次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选拔评审工作拟同时进行，由区人才办具体组织实施。选拔坚持全面评价、注重实绩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动员部署、推荐申报、组织评审、公示反馈、命名表彰等程序进行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、动员部署（2016年5月中旬）

召开工作布置会，部署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选拔评审工作。同时，利用区政府网站、普陀人才网、新闻媒介等进行广泛宣传、动员。

2、推荐申报（2016年5月下旬至6月底）

推荐申报以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或专家举荐等方式进行（每人限申报其中一类）。

主管部门根据选拔条件，可通过擂台赛、专家评审等形式择优推荐至区人才办，个人自荐或专家举荐人才，可根据选拔条件和程序，直接报区人才办。

3、资格审查（2016年7月上旬）

由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备性、合规性、最低入门标准等做全面的审查，对审查合格人员报区人才办。

4、组织评审（2016年7月中旬至10月中旬）

区人才办根据选拔的要求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（含技术、研发、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税及法律等多学科）、相关领导等进行评审，区领军人才通过擂台赛选拔，拔尖人才通过现场答辩选拔，青年英才由团区委组织擂台赛选拔。按照选拔条件，组织网上投票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入选名单。

5、公示反馈（2016年10月下旬）

通过《新普陀报》、区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，征求反馈意见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6、命名表彰（2016年11月）

公示无异议后召开命名表彰大会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推荐材料要客观真实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普陀区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（附件1），需附电子版。

2、按申报种类填写普陀区领军人才申报表（附件2）、普陀区拔尖人才申报表（附件3）或普陀区青年英才申报表（附件4），一式一份（需附电子版）。

3、推荐人选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附件证明材料：

①近年来从事重点项目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，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②个人学历、职称、奖励、聘用等有关证书复印件；

③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。

4、通过专家举荐途径的，还需提供由举荐专家填写的《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一份。

5、一寸免冠照电子版，要求jpg格式。

六、其他

1、请各有关单位做好人选推荐工作，填写相应申请表，一式一份（表格可从上海普陀人才网[www.ptrc.gov.cn](http://www.ptrc.gov.cn)下载）。

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书面材料于201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（大渡河路1717号211室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ptrc@163.com。

青年英才的书面材料于201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团区委（大渡河路1718号阳光商务大厦A区501室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pttwzzb@126.com。

2、请推荐单位和申报个人务必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推荐单位对人选的介绍和评价应依据充分、客观公正。对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并给予通报，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。

3、本次选拔评审由区人才办负责实施解释。

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评选联系人：赵洪海 52564588\*2567

高 阳 52564588\*2575

青年英才评选联系人：宋 旸 52564588\*8551

电子邮箱：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评选[shptrc@163.com](mailto:shptrc@163.com)

青年英才评选[pttwzzb@126.com](mailto:pttwzzb@126.com)

附件：1、普陀区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

2、普陀区领军人才申报表

3、普陀区拔尖人才申报表

4、普陀区青年英才申报表

5、专家推荐表

6、材料装订要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（联席会议）办公室

2016年5月12日

附件1：

普陀区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

推荐（申报）单位：（盖章） 2016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申报部门 | 申报种类（领军、拔尖、青年）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单位性质 | 2014年企业实现利税（万元） | 2015年企业实现利税  （万元）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职务 | 技术职称 | 最高学历（大专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 | 毕业  院校 | 从事  专业 | 业绩贡献事迹  （限300字以内） | 获奖情况（请注明获奖年份、名称、等次和排名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2**

**普陀区领军人才申报表**

**姓名：**

**单位：**

**主管部门：**

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（联席会议）办公室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照片  （请另附一寸  免冠照电子版，  并以附件形式报送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专业 |  | | 职称 |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职务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工作格言 |  | | | | | |
| 学  习  工  作  经  历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业  绩  与  贡  献 |  |
| 获  奖  情  况 |  |
| 代  表  论  著 |  |
| 带  领  团  队  情  况 |  |
| 最  新  成  果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
**附件3**

**普陀区拔尖人才申报表**

**姓名：**

**单位：**

**主管部门：**

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（联席会议）办公室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照片  （请另附一寸  免冠照电子版，  并以附件形式报送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专业 |  | | 职称 |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职务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工作格言 |  | | | | | |
| 学  习  工  作  经  历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工  作  业  绩 |  |
| 获  奖  情  况 |  |
| 代  表  论  文  和  著  作 |  |
| 最  新  成  果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
**附件4**

**普陀区青年英才申报表**

**姓名：**

**单位：**

**主管部门：**

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（联席会议）办公室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照片  （请另附一寸  免冠照电子版，  并以附件形式报送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专业 |  | | 职称 |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职务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工作格言 |  | | | | | |
| 学  习  工  作  经  历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工  作  业  绩 |  |
| 获  奖  情  况 |  |
| 论  文  发  表  情  况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
**附件5**

专家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人姓名 |  | 推荐人所在单位 | |  | | | | 推荐人职称或职务 |  |
| 推荐人情况 | ○区领军人才以上专家  ○正高级职称专家  ○有突出贡献专家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社会兼职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人  联系方式 |  | | | | 与被推荐人关系 | |  | |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 | | 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
| 推  荐  意  见 | 主要填写对被推荐人在道德素质、学术技术水平、专业贡献、带领团队能力方面的评价：  推荐人签名：  推荐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6

材料装订要求

1、附件材料只需提供一份，与《申报表》分开装订；

2、附件材料按专家推荐表（如有）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荣誉奖励证书、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、论著（封面）、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、专利发明等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，并编制目录；

3、附件材料用A4纸制作、订书机装订，不得使用文件夹、塑封等方式；

4、材料用信封或档案袋装袋，信封上用签字笔写清单位和姓名。

**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材料受理地址：**

普陀区大渡河路1717号211室

联系人：赵洪海，电话：52564588\*2567

高 阳，电话：52564588\*2575

**青年英才材料受理地址：**

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阳光商务大厦A区501室

联系人：宋 旸，电话：52564588\*8551、8552